



鶴山縣教育志

《鶴山縣教育志》編寫組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鹤山县教育志

《鹤山县教育志》编写组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鹤山县教育志》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 编：李仕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炯文 李仕明 李剑雄 钟仲文 赖柏权

谭沃泉 黎伟熙 黎 明

执行编辑：钟仲文 黎 明

顾 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左铭培 古禹明 苏广献 罗仕能 张宝琳

黄 远 温兆波 谢坚持

封面设计：梁权万

封面题字：赖柏权

序 言

鹤山县始建于清雍正十年，迄今已历二百五十五载。在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年代里，虽有仁人志士，热心教育，惨淡经营，但受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经济所制约，教育事业仍极为落后，平民百姓很难得到受教育之机会，“有教无类”实属虚言。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育，注重人才的培养，在这三十八年期间，教育事业虽然出现过挫折和失误，但鹤山教育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方针，为提高鹤山县人民的文化素质，为国家的人才培养，作出了应有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明确把教育列为发展国民经济三大战略重点之一，提出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口号，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给教育增添了活力。政府逐年增加教育的投资，社会各界参与教育工作，华侨、港、澳、台同胞热心支持家乡教育事业，使鹤山教育在十年内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全县基本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并正在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校舍基本实现楼房化，新建学校如雨后春笋，教育形势越来越好。“盛世修志，造福子孙”。现在编纂这部《鹤山县教育志》，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精神，追溯历史、反映现状，以供读者研究、借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以求鹤山教育事业办得更好。

李仕明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概述：鹤山教育.....	(1)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	(5)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5)
第二节 建国后领导机构的演变.....	(7)
附一：鹤山县教育局岗位职责（草案）.....	(8)
附二：鹤山县历代教育行政负责人一览表.....	(11)
附三：教育局股级干部名单（1987·12）.....	(1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在教育部门的组织建设.....	(15)
附中国共产党鹤山教育系统支部 1987年情况调查表.....	(18)
第二章 教育宗旨与教育方针	(20)
附：1978年9月22日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三章 小学教育	(25)
第一节 变化与发展.....	(25)
1、书院与私塾.....	(25)
2、公办与民办.....	(26)
附：1923年鹤山县教育概况.....	(30)
附：鹤山县学宫图.....	(31)
附：鹤山书院图.....	(32)
3、建国后小学教育的发展.....	(33)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33)
第三节	小学教学	(34)
第四节	小学管理	(35)
	附一：鹤山县小学管理示意图	(37)
	附二：小学生守则（1979年教育部公布）	(37)
	附三：鹤山县重点小学一览表（1987年）	(38)
	附四：鹤山县各镇中心小学简表（1987年）	(38)
	附五：鹤山县小学升初中情况表	(39)
	附六：历年小学教育概况一览表（1949年—1987年）	(40)
	附七：学龄儿童入学率情况统计表（1977年—1987年）	(42)
	附八：鹤山县小学学制演变情况表	(42)
	附九、1950年高小教学计划	(43)
	附十、1963年小学教学计划	(43)
	附十一、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1983·3	(44)
	附十二、1984年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	(45)
	附十三、鹤山县各镇（乡）小学一览表（1987年）	(46)
第五节	部份小学简介	(53)
	1、沙坪镇第一小学	(53)
	2、陈山小学	(54)
	3、昆东小学	(55)

第四章 幼儿教育 (57)

第一节	幼儿教育发展概况	(57)
第二节	各类幼儿园（班）	(58)
	1、向阳花幼儿园	(58)
	2、工交幼儿园	(58)
	3、沙坪镇幼儿园	(58)
	4、农村幼儿园（班）	(59)
	5、小学附设学前班	(59)
	6、私人办幼儿园	(60)

第三节	幼儿教育的管理体制与经费来源.....	(60)
第四节	幼儿园的学制与课程.....	(61)
	附表：鹤山县幼儿教育概况一览表（1949年—1987年）.....	(62)
第五章	中学教育	(63)
第一节	中学教育的演变与发展.....	(63)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66)
1、	学制.....	(66)
2、	课程.....	(67)
第三节	中学教学.....	(68)
第四节	中学管理.....	(70)
	附一、1986年鹤山县中学管理示意图.....	(72)
	附二、中学生守则（1978年教育部公布）.....	(73)
	附三、广东省中学生成绩考核暂行办法（1986年）.....	(73)
	附四、广东省中学生奖惩暂行办法（1986年）.....	(74)
	附五、鹤山县中等学校发展情况统计表.....	(75)
	附六、各类教学计划（含5个）.....	(85)
	附七、鹤山县中等学校一览表.....	(89)
第五节	部份中学介绍.....	(91)
1、	鹤山县第一中学.....	(91)
2、	鹤山县第二中学.....	(93)
3、	鹤山县第三中学.....	(94)
第六章	中小学思想教育	(96)
第一节	民国时期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96)
	童军训练.....	(96)
第二节	建国后中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97)
	中国少年先锋队.....	(99)
	共青团.....	(100)
	班主任工作.....	(100)

第七章 师范教育	(101)
第一节 师范教育事业概况	(101)
第二节 学制	(102)
第三节 鹤山县师范学校 教师进修学校简介	(103)
附表一、鹤山县师范、教师进修学校建国后历任领导一览表	(105)
附表二、鹤山县师范、教师进修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1949年—1987年)	(106)
附表三、鹤山县师范、教师进修学校1970年—1987年学员培训概况表	(108)
附表四、简易师范学校教学科目及时数表(1947年)	(109)
附表五、二年制小学教师轮训班教学计划(草案)	(110)
附表六、师范学校函授初级部暂行教学计划(1955年7月)	(110)
第八章 成人教育	(111)
第一节 成人教育的任务与管理机构	(111)
第二节 农民教育	(112)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14)
第四节 干部教育	(116)
第五节 成人教育学校简介	(117)
1、马山劳动大学	(117)
2、广东广播电视大学鹤山分校	(118)
3、鹤山县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19)
第六节 自学考试	(119)
附表一、鹤山县(高鹤)工农业余教育情况统计表	(121)
附表二、鹤山县成人中等、初等教育情况表(1982年—1987年)	(122)
附表三、鹤山县扫盲基本情况统计表(1980年12月)	(123)
附表四、鹤山县青壮年职工“双补”情况统计表(1985年)	(125)
第九章 教师	(126)
第一节 教师队伍发展	(126)
第二节 教师待遇	(128)

第三节 师资培训	(131)
附(一):1970年高鹤县第三次党代会教育战线代表名单.....	(133)
附(二):1950年鹤山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教师代表名单...	(133)
附(三):1963年高鹤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战线代表名单...	(133)
附(四):1982年鹤山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战线代表名单...	(133)
附(五):1984年鹤山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战线代表名单...	(134)
附(六):1987年鹤山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战线代表名单...	(134)
附(七):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7年).....	(134)
附(八):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	(134)
附(九):江门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	(134)
附(十):政协鹤山县委员会1—3届教育战线委员名单.....	(134)
附(十一):第六届江门市政协委员(1984年).....	(135)
附(十二):1985—1987年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情况统计表...	(135)
附(十三):1962年中学教师学历情况.....	(136)
附(十四):1962年小学教师学历情况.....	(137)
附(十五):1964、1978、1985年鹤山县普通中学专任 教师学历情况统计表.....	(138)
附(十六):1964、1978、1985年鹤山县小学公办校长、 主任、专任教师学历情况统计表.....	(138)
第十章 教育经费	(139)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39)
附表(一):鹤山县教育经费历年预算决算情况表.....	(141)
附表(二):鹤山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情况统计表.....	(145)
第二节 教育经费支出	(145)
附表(三):鹤山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147)
第三节 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办学简介	(148)
附表(四):1978—1987年华侨、港澳同胞捐资港币一万元以上人数统计表	(152)
附表(五):1978—1987年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兴学一人多 处捐资港币1万元以上的芳名表.....	(152)

附表(六) 捐资1万元港币以上的华侨、港澳同胞芳名表 (1978—1988·6)	(155)
第十一章 学校体育、卫生、美育	(170)
第一节 学校体育工作	(170)
附表: 鹤山县中小学生田径竞赛最高纪录表(截至1987·12)	(174)
第二节 卫生工作	(180)
第三节 美育工作	(180)
第十二章 教学研究机构与电化教学	(182)
第一节 教研机构沿革	(182)
第二节 教研活动	(182)
第三节 教学仪器及电化教学	(184)
附: 市级以上教育刊物发表我县教师的部分文章存目	(184)
第十三章 群众组织	(186)
第一节 新中国建国前的群众组织	(186)
1、鹤山全县学校联合会	(186)
2、鹤山县教育学会	(186)
3、昆东小学教育研究会	(186)
第二节 新中国建国后的群众组织	(187)
1、鹤山县教师联合会	(187)
2、鹤山县教育工会	(187)
3 鹤山县教育学会	(188)
第十四章 大事记	(190)
第十五章 人物	(203)
编 后 话	(207)

概述：鹤山教育

鹤山县地处广东省中南部，处于北回归线以南，约为北纬23度，东经112度7分之间。清朝中期建县，初属广州府，后属肇庆府。民国后属于粤海道。建国后，曾先后隶属粤中专区，粤西行署，江门专区，肇庆专区，佛山专区，1983年改属江门市。县境总面积1108平方公里，人口32万。国外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约25万，是著名侨乡之一。

鹤山县创建于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建县初，教育相当落后，县衙虽设学宫、儒学训导，但只管县内文庙祭祀和教育生员诸事，未有县学机构。在乡村，只设一些经馆、蒙馆，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乾隆十一年，鹤山第六任知县阮懋业才于县署东北建鹤山书院，设置县学。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徐香祖为鹤山县令，莅任第三年，捐俸重修书院，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随后，由士民捐资兴办的学校，相继出现，如昆畴义学、蟠光义学、维敦义学等。自清世祖顺治元年直至光绪年间，在废除科举制度前，科举制度仍统治着整个教育阵地。

同治元年（1861年）始办新学，但约40年间，处于朦胧状态，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慈禧颁布第二次废科举、行新学令，鹤山县境各地书院、义学才改为学堂。到清末，鹤山县有小范张氏家族小学堂、雁小学校、吕氏小学等五所小学堂。私塾仍遍布全境。

民国元年（1912年），学堂全部改称学校。最早设立的中等学校，是1925年在侨胞大力支持下创建的“鹤山中学”。民国期间，中等教育发展缓慢，从那时起，直到解放前夕的30多年间，全县只有县立第一中学、县立第二中学（原昆山中学）、县立第三中学、县立初级农科学校、鹤城女子职业学校、县立测绘学校、私立鹤鸣职业中学八所中等学校。除一中、二中、三中外，其余的都因经费无着或战乱而先后停办。民国十八年（1929年）县立一中曾试办过高中，但后因学生人数过少，奉令停办。赖以给青少年启蒙教育的主要是私塾。据1923年统计，全县私塾527所，私塾生12,450人，塾师563人。是年民选县长李一澍整顿私塾，办了两所教员养成所，培养师资。

民国中后期，政府鼓励开办私立小学，公立学校也有所发展，到1949年建国前夕，

全县统计共有保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小学校、高等小学、简易小学共231所，学生15,670人。中学3所，学生309人。简易师范1所，学生105人。1949年4月26日简易师范师生在共产党员李伯纪的领导下，宣布起义，在校师生从龙口刘屋村步行至宅梧，投奔新高鹤人民解放军的根据地。综观建国前的教育是落后的发展是缓慢的。

1949年10月20日，鹤山县全境解放，人民政府先后接收中小学，逐步调整全县的学校布局，将规模过小，分散偏远的小学合并，加强管理领导。学校贯彻教育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减收学、杂费，使工农子弟入学率大大提高。1957年全县在校学生41,709人。

1956年鹤山一中复办高中，1957年新办桃源中学，址山中学，金岗中学，1956年9月师范从初师改为中师。1957年，开展党内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当时，有101名中小学教师被划为“右派”。1960年，贯彻中共中央制定“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重新调整全县教育事业的规模。被划为右派的教师逐步给予摘帽。

1964年，施行全日制和半日制并举，两条腿走路的教育制度，县创办了马山劳动大学，扩大试办农业中学和半农半读等技术学校。同年鹤山中师停办，改为教师进修学校。在教学上，根据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开展教学改革，推行启发式教学，全面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各类学校均停课“闹革命”。不少教师被诬蔑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历史反革命”、“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横遭批斗、监禁，有4人被迫致死。

1968年，城镇由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农村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同革委会一起主持学校“复课闹革命”及“斗、批、改”运动。各级学校均废除升学考试制度。学制改为小学五年、初高中各二年。大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大队办高中，教师层层往上抽，因而严重地降低了教师质量。1972年，教学工作逐渐转向正常，学校转向抓教学，但1973年12月，各校又掀起了反“回潮”、批判“师道尊严”的运动，“四人帮”利用“马振扶事件”，又向惊魂未定的教师开刀，使教师人人自危。该年，大搞“开门办学”，“学屯昌、学朝农”、“大种甘蔗、开山炼人”活动，正常的教学秩序无法恢复，教学质量严重下降。成人教育处于瘫痪状态，文盲半文盲率回升。

粉碎“四人帮”后，学校开始拨乱反正。1978年9月重新确定鹤山一中为县重点中学，沙坪镇一小为县重点小学，1985年又增加陈山小学为重点小学。1979年鹤山县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后，执行《全日制小学暂

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逐步恢复小学六年、初高中各三年的学制,教学秩序转入正轨。1983年我县实现了普及小学五年教育。

由于改革开放,进一步落实侨务政策,大大地调动了华侨、港澳同胞和单位群众捐资办学的积极性。据1984—1987年统计,我县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办学达1,000万元(港币)以上。全县181所中小学有60%以上的校舍建设都得到华侨、港澳同胞的资助。单位群众、教育费附加共筹集1,300多万元,使全县中小学改善了办学条件。基本上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课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的“一无两有”要求。1985年底被省评为校舍建设一等县。

县党委重视教育战线党组织的建设。解放初期即选派党员干部到学校工作,续后在教师中发展党员,1984年至1987年四年间,中小学发展新党员214人。1987年全县教育系统共有党支部32个,共产党员共611人。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县通过各种渠道培养师资,1987年全县中小学1,981名专任教师中,学历达标率分别是:高中40.15%;初中41.32%;小学65.54%,从而使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

1977年以来,我县各类学校稳步发展。1987年,全县中等学校33所(含农职中,进修学校),初中学生13,916人,高中学生1,324人,农职中学生1,315人;小学151所,学生34,772人,中小学教职工2,736人,电大分校一所。

近十年各校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实践,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3—1987年,高中毕业生共有604人考入高等院校,161人考入中专,为国家培养了不少人材。

1977年,县成立了“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幼教事业的领导,幼教事业健康发展。1987年全县幼儿园共28所,在园幼儿2,441人,幼儿教师115人;学前班172班,在班幼儿6,045人,教员159人。

成人教育在民国时期,初称为通俗教育、平民教育、识字教育,以后演变为民众教育和社会教育。但几十年来,效果不大。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关心成人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农民、干部进行文化普及教育。1980年12月调查结果是:全县12—40岁文盲半文盲的3,280人,经过学习,99.3%已脱盲,有一部分达到小学毕业文化程度。

1985年,全县职工应补初中文化课的4,713人,经过补习,考试及格的3,382人,占72%。

成年人自学考试始于1984年下半年,到1987年11月先后进行过七次。参加大专自学考试的共1,794人次,及格共1,079科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1985年下半年开始，实行县管理完全中学和职业中学，区管理初级中学，乡管理小学的新体制。学校实行了校长负责制，教师实行了聘任与调配相结合的制度。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鹤山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1991年全县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县的教育事业将会更健康、更快地发展。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清代教育行政机构沿袭明朝体制，县称“学署”，设儒学训导，管理全县的教育行政事务。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鹤山始设劝学所。1912年，民国成立，粤省长官通令各县取消劝学所，改设督学局，以资统一，未几复称劝学所。

民国十年（1921年）十二月，民选县长李一潯莅任，遵令裁去劝学所，于县公署设置教育局。民国十九年一月，县公署更名县政府，照三等县组织法于县府置教育课。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奉教育厅令，将教育课升为教育局。下设督学3人。9月，于广东实施三年计划方案，关于教育方面，第一年工作设各区学务工作委员会，全县分为八大学区，每区设学务委员1人，每大学区再划分若干分区，以协助教育行政之开展。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粤东归政中央，照章于县府设四科，以第三科办理县属学务。民国三十年（1941年）十月本县实施新县制，改第三科为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督学二人或三人，乡镇公所设文化股股长一人，保办公处设文化干事一人。

鹤山县各学区之分区地域一览表

第一学区（即第一自治区）划分五个分区：

第一分区：沙坪镇、同安、联安、中南、小范、石岭、环沙、玉桥等乡。

第二分区：坡山、水口、大元咀、半江、石头、黄宝坑、杰洲等乡。

第三分区：赤沙江、楼冲、古桥、石湖等乡。

第四分区：陈山、黄洞、隔朗、平冈、成山、洞田、那水、雅瑶、琶珍、茶溪、乌石等乡。

第五分区：南边、芸蓼、峡山等乡。

第二学区（第二自治区）划分四个分区：

第一分区：古劳镇、龙溪、丽水等乡。

第二分区：升平镇、上约、中截、仁和、新和、洛社、新社等乡。

第三分区：大郡、旺村、曜煌、树德、大塘、龙田、菊适、南沙、云瑶、茶山、磨塘等乡。

第四分区：安澜、大埠、四维、天伦、大罗、前江、岗头等乡。

第三学区（第三自治区）划分四个分区：

第一分区：龙口镇、南安、霄乡、文堂、青溪、水平、协华等乡。

第二分区：尧溪、平心、松冈、凤巢、逢贵、凤冈、麻冈等乡。

第三分区：金冈、滘了、五福、上那、下那、月桥等乡。

第四分区：注福、药逢等乡。

第四学区（第四自治区）划分四个分区：

第一分区：钱塘、三富、沐河、竹朗、笋山、棠溪、坑溪、大富。

第二分区：拱北、中心、蟠光、东壁、西园、旺龙、三宝、甘棠、滘坑等乡。

第三分区：古造、珠溪、连溪、七社。

第四分区：朗坡、水沙、塘田、赤草、罗惟、迳口。

第五学区（第五自治区）划分五个分区：

第一分区：鹤城镇、东南、西南、横水、甘村、龙眠、平顶。

第二分区：昆南、镇南、松塘、三联。

第三分区：芙蓉、南靖、和平、竹叶、东联、共和、南田、南和、水秀。

第四分区：德良乡。

第五分区：云乡、五莲、坪山、白水带。

第六学区（第六自治区）划分三个分区：

第一分区：宅梧镇、堂马、靖村、沙水一带。

第二分区：选田、荷村、及石水一带。

第三分区：双桥、闹洞、四平、泗合、西边、双石。

第七学区（第七自治区）划分三个分区：

第一分区：南庄、铁冈、东坑、来潮、里村。

第二分区：来苏、大凹、汉榜、缘合、平岭。

第三分区：良庚、黎庶、石松、平冈、连江、龙头。

第八学区（第八自治区）划分三个分区：